上海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共服务分 计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科学量化文学院研究生在学生工作与社会实践方面的有关表现,根据《2022 年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》制定本计分办法。

第二条 为鼓励文学院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实践活动,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服务分设有三大类别,每一类别最高分为 5 分。各项不累加,取最高分项目。第一类别为荣誉类,第二类别为志愿服务类,第三类别为学生工作岗位量。

第三条 所有参与评奖的活动时间界定在 2021 年 9 月 1 日—2022 年 9 月 30 日 之间,2022 年 10 月后的活动将计入 2022-2023 学年奖学金评审。每个类别的计分细则如下:

类别	计分项目	分数
荣誉类	省部级及以上荣誉(如研究生样 板党支部、百名优秀党员标兵、 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 强之星等)	5
	获国家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负责人分别按5分、4.5分、4分、3.5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3.5分、3分、2.5分、2分加分。	2-5
	获省部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负责人分别按 4.5 分、4 分、3.5 分、3 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 3 分、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加分。	1.5-4.5
	获校级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(含红色专项)A级、B级的负责人分别按2.5分、2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1.5分、1分加分。	1-2.5
	获校级双创比赛(自强杯、互联网+等)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任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加分,团队成员分别按2分、1.5	0.5-3

	分、1分、0.5分加分。	
	上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	4
	务工作者	-
	上海大学优秀党员、优秀学生	3.5
	上海大学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	3
	标兵	
	上海大学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	2.5
	获校级文体类活动一等奖、二等	
	义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 按 2 0 15 0 10 0 15 0 18	0.5-2
	按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加 分。	
	表院级文体类活动一等奖、二等 	
	义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	
	按 1.5 分、1 分、0.5 分、0.25	0.25-1.5
	分加分。 分加分。	
	在上大读研期间,应征入伍;参	
	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(仅	5
	使用一次)	-
上度加及业	2021-2022 学年参与院、校级志	
志愿服务类	愿服务满3次1分,超过3次的,	
	每次按 0.5 分加分,上限为 3 分;	1-3
	省市级以上志愿服务1次1分,	
	上限为3分。	
	担任院研究生党建中心、团总	
	支、研究生会、宣传中心主要负	4.5
	责人	
	院研究生党建中心委员、党支部	
	书记、团总支委员、研究生会主	3.5
	席团成员	
	院研会部长、宣传中心副主任	3
	担任班长(班级人数 10 人及以	2.5
	上); 团支部书记	_
业上子龙出及子龙目	担任班长(班级人数 10 人以	
学生工作岗位工作量	下);党支部副书记、各党支部	2
	委员 各团支部委员	
	担任院研究生党建中心、团总	1.5
	支、研究生会、宣传中心学生干	1
	文、妍九生云、旦传中心子生十 事	1
	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	
	组织主要负责人(副职分数减1	4-5
	分)	7 9
	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	2.5-3
	组织部长(副职分数减 0.5 分)	
	<u>~—</u> ~ 1 H F V ~ \	

担任校研会、校团委等校级学生	1
组织干事	

注:

- 1. 同一竞赛获奖作品获得多项奖励,按所获最高奖项计分;
- 2. 学生工作的岗位工作量得分必须在该岗位上工作时间满半年,方可计分;
- 3. 不可使用之前参评过的项目再次参评;
- 4. 需提供各类加分佐证材料(证书复印件、证明、截图等)。